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54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4,289,308 股

发行价格:31.5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284,774.32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503,538.20 元

2、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4,289,308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71,811,60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289,3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76,100,908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竹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并确认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发行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8 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9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289,30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740,182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8.54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84,774.32 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81,236.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503,538.20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邱建伟共 5 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以现金认购。2022 年 9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284,774.32 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4,800,000.00 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 130,484,774.32 元。2022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9,308 股, 发行价格 31.54 元/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4,774.32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1,236.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503,538.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9,30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5,214,230.20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4,289,308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 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 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确认了最终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17,408.48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 13,528.48 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减后,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23,948 | 60,681,319.92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1,650 | 28,753,441.00 |
| 3 |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39,175 | 23,313,579.50 |
| 4 | 济南致汇葳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8,144 | 14,765,261.76 |
| 5 | 邱建伟 | 246,391 | 7,771,172.14 |
| 合计 | | 4,289,308 | 135,284,774.3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简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923,948 股

限售期: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11,650 股

限售期:6 个月

3、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91 号 2A 层 01-2A05A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已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39,175 股

限售期:6 个月

4、济南致汇葳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济南致汇葳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西路 33 号电商产业园 F 区 B 座 215-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致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宏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68,144 股

限售期:6 个月

5、邱建伟

姓名:邱建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11010819**********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 ******

认购数量:246,391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股) |
|---|---|---|---|---|---|
| 1 | 钟竹 | 境内自然人 | 18,844,000 | 26.24 | 18,844,000 |
| 2 | 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80,000 | 14.04 | 10,080,000 |
| 3 |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40,000 | 6.04 | 2,828,000 |
| 4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20,000 | 3.51 | - |
| 5 | 苏长君 | 境内自然人 | 2,456,006 | 3.42 | - |
| 6 | 苏州厚扬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7,175 | 1.74 | - |
| 7 | 陈月英 | 境内自然人 | 1,033,200 | 1.44 | - |
| 8 | 黄志伟 | 境内自然人 | 811,505 | 1.13 | - |
| 9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0,000 | 0.97 | - |
| 10 | 钱宇玲 | 境内自然人 | 429,407 | 0.60 | - |
| 合计 | | | 42,461,293 | 59.13 | 31,752,000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股) |
|---|---|---|---|---|---|
| 1 | 钟竹 | 境内自然人 | 18,844,000 | 24.76 | - |
| 2 | 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80,000 | 13.25 | - |
| 3 |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40,000 | 5.70 | - |
| 4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20,000 | 3.31 | - |
| 5 | 苏长君 | 境内自然人 | 2,456,006 | 3.23 | - |
| 6 | 苏州厚扬景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7,175 | 1.64 | - |
| 7 | 陈月英 | 境内自然人 | 1,033,200 | 1.36 | - |
| 8 | 黄志伟 | 境内自然人 | 811,505 | 1.07 | - |
| 9 | 诺德基金浦汇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88,454 | 1.04 | 788,454 |
| 10 |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739,175 | 0.97 | 739,175 |
| 合计 | | | 42,859,515 | 56.32 | 1,527,629 |

注:钟竹先生持有的限售股 18,844,000 股、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 10,080,000 股、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 2,828,000 股,均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4,289,308.00 | 5.6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811,600.00 | 100.00% | 71,811,600.00 | 94.36% |
| 合 计 | 71,811,600.00 | 100.00% | 76,100,908.00 | 100.00% |

注:钟竹先生持有的限售股 18,844,000 股、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 10,080,000 股、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 2,828,000 股,均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市流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71,811,6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289,3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76,100,908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71,811,6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289,3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76,100,908 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

项目协办人:沈阳

其他项目组成员:孔繁惺、姜玲霞、丁久芳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电话:010-56683583

传真 010-5668357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莫彪、甘露、蒋敏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贸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宋光荣 张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宋光荣、张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55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44,00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6.24%被动稀释到 24.76%,持股比例减少 1.48%;钟竹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崚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4.04%被动稀释到 13.25%,持股比例减少 0.79%;钟竹先生及崚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924,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0.28%被动稀释到 38.01%,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2.27%。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持股比例由 26.24%被动稀释到 24.76%、钟竹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崚盛投资持股比例由 14.04%被动稀释到 13.25%、钟竹先生及崚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40.28%被动稀释到 38.0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9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9,308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71,811,60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76,100,90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及其控制的崚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28%被动稀释到 38.01%,钟竹先生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钟竹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844,000 | 26.24 | 18,844,000 | 24.76 |
| 崚盛投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80,000 | 14.04 | 10,080,000 | 13.25 |
| 合计 | - | 28,924,000 | 40.28 | 28,924,000 | 38.01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57,386,600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7,215,9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 东宏股份 | 24,934.44 | 23,000.00 |
| 2 | 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 | 东宏股份 | 26,493.16 | 20,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东宏股份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 66,427.60 | 58,5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倪泰龙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拟以股权增资及货币增资方式,对参股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增资共计 3,261.645 万元,其中股权增资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市水电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40%股权作价总额人民币 5,928.76 万元中的 758.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 942.97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59.74 万元。

●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管道集团累计交易金额 27.94 万元;与华水公司累计交易金额 601.59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